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委任新董事會主席；及
- (3)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惟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

委任新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業務範圍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身份及策略方向。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仍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更換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於香港之存檔手續達成後，將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委任新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以下載列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房地產、能源及影視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為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實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亦已於涉及立體(3D)印刷、虛擬現實應用及人工智能的技術及製造領域作出其他金融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59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授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由於本公司及Yoho Bravo Limited需要更多時間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